

# 无锡市总工会文件

锡工办发〔2020〕41号

---

## 关于做好2021年度无锡市困难职工认定和档案管理工作通知

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

根据全总办公厅《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3号）中关于“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有关问题指引”的规定，结合无锡工会困难职工帮扶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1年度无锡市困难职工认定（不含江阴、宜兴）、困难职工档案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会帮扶对象范围

工会帮扶救助对象为困难职工本人及其家庭成员，主要包括：

（一）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经政府救助后生活仍十分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家庭人均收入虽略高于当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由于疾病、残疾、子女上学、单亲及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职工家庭；

（三）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各类灾害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职工家庭。

## 二、困难职工困难类别及认定标准

按照分层建档和梯度帮扶原则，困难职工分为深度困难职工（原全国级建档）、相对困难职工（地方级建档，分市级和区级）和意外致困职工。

### （一）深度困难职工

深度困难职工，具体是指该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必要费用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包括：

1.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但还存在患病、子女上学、伤残等其他刚性支出的；

2.企业关停并转过程中下岗失业、停发或减发工资，造成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特大疾病、伤残等因素，导致家庭收入扣减重特大疾病、伤残支出和长期照料费用后，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无锡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调整为月人均 1010 元。

## （二）相对困难职工

具体是指该职工家庭收入扣减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刚性支出和必要就业成本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

1.相对困难职工中，家庭月人均纯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6 倍以内的（月人均 1616 元），可作为无锡市特困职工申报，由无锡市总工会建档立卡。

2.相对困难职工中，家庭月人均纯收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6 倍，但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以内的（月人均 2020 元），由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制定标准，开展审核认定、建档立卡工作。

无锡市总工会对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建档立卡的区级相对困难职工，认定为无锡市困难职工，发放一次性补助。

## （三）意外致困职工

意外致困职工，具体是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患重大疾病，在获得各类赔偿补偿、保险支付、社会救助和社会帮扶后，生活仍暂时有困难的意外致困职工，应符合家庭收入扣减意外致困造成必要支出费用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 倍（月人均 3030 元）。

意外致困职工家庭包括以下情形：

1.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社会安全等重大事件中负伤致残、染病或牺牲的；

2.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产生数额过大的救治费用，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3.因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安全事故、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住宅、家庭生活必需用品损毁严重，责任赔付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基本生活暂无着落或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

（四）对长期居住在城市、生活遇到特殊困难的农民工帮扶，应符合（一）（二）（三）规定条件且有一年以上事实劳动关系。

以上相关概念中，家庭月人均纯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因病、因残、因子女上学等致困因素导致的家庭刚性支出）/家庭总人口/12个月。

### 三、困难职工建档排除性条件

申报困难职工的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困难职工：

（一）拒绝提供“江苏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拒绝配合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的家庭。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家庭人口变动及财产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家庭。

（二）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但尚未就业的人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故意采取其他规避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无经济来源、生活困难的人员。

（三）子女在高收费私立学校就读或自费出国（境）留学的。

(四) 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 存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高消费行为。

(六) 拥有、经常使用各种机动车辆的(残疾人功能性代步车除外)。

(七) 家庭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如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

(八) 非因拆迁原因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两套(含)以上产权住房的;因拆迁原因,家庭成员名下拥有两套以上产权住房的。不论何种情况,拥有两套住房的,不纳入深度困难职工档案。

(九) 人均金融资产超过有关规定的。

(十) 具有其他不应建档情形的。

#### **四、困难职工申报工作**

困难职工审核认定以家庭为单位,不论其是否为工会会员、所在单位是否成立工会,均可按照当地工会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困难职工,接受工会帮扶救助。

##### **(一) 困难职工申报流程**

申报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各级工会要完善困难职工档案建立、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附件5)。夫妻双方不在同一单位的,一般以户主为主建立档案,不得在双方单位(地区)同时申请。

**1.深度困难职工。**由无锡市总工会建档立卡。

申报流程:①职工自愿填写申请表,向所在基层单位工会或街道(社区)工会提出申请→②基层单位工会/街道(社

区)工会初步审核,调查走访,履行公示(不少于7天),汇总上报上级工会→③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审核困难对象,抽查走访,汇总上报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④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审核确定相关档案、证明材料完整性后上报市总工会→⑤市总工会复核汇总,随机调查走访,在全市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并履行审批手续后正式建立困难职工家庭档案。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保管困难职工原始档案,保管期限自困难职工撤档之日起10年。

## 2.相对困难职工。

符合无锡市特困职工申报条件的(收入减支出后,家庭月人均纯收入1616元以内的),由无锡市总工会建档立卡,发放无锡市特困职工优惠证。申报流程同深度困难职工,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做好审核工作。

符合各区、经开区总工会相对困难职工申报条件的(收入减支出后,月人均纯收入高于1616元但不超过2020元的),由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建档立卡。申报流程参照深度困难职工。

## 3.意外致困职工。由无锡市总工会建档立卡。

申报流程同深度困难职工,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做好审核工作。

### (二)家庭纯收入有关说明

家庭人均纯收入=(家庭可支配收入-因病、因残、因子

女上学等致困因素导致的家庭刚性支出)/家庭总人口。家庭可支配收入=家庭总收入-缴纳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

1.职工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规定期限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家庭月收入按照职工家庭提出工会帮扶救助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收入的平均值计算。

2. 刚性支出是指与困难职工家庭致困原因所相关的各类必要支出费用。按照职工家庭提出工会帮扶救助申请前连续 12 个月支出的平均值计算。

(1)因病费用。指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以及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因残费用。指因残、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长期照料的费用。

(3)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就业成本。因就业创业或参与扶贫项目而产生的必要就业成本，可参照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一定比例计算，最高不超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6)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中患重大疾病的，重大疾病病种可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和地方政府公布的重大疾病、地方罕见病病种目录，以及工会开展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计划覆盖的病种。

3. 家庭总人口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

### (三) 困难职工申报材料

职工本人自愿填写《2021 年度无锡市困难职工申报表》(附件 1)、《江苏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附件 2)。申请职工必须对附件 1 申报表上的深度困难职工相对困难职工(市特困)、意外致困职工进行勾选，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须由基层工会盖章)：

1. 职工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2. 家庭《户口簿》首页及所有家庭成员内页复印件；
3. 家庭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离婚、再婚家庭需提供离婚协议书(判决书)或结婚证复印件等；
4. 职工及其家庭成员是外地户籍的，须提供无锡市居住证复印件；
5. 患重大疾病的职工或家庭成员应提供医院出具的出院记录或近期疾病诊断证明的复印件、医疗费用支出凭证；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6. 子女上学造成生活困难的，提供子女就读学校证明、子女教育费用支出凭证；



7.本人及家庭成员收入证明，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应计入家庭收入的其他项目；

(1)工资证明材料一般包含工资银行流水单、单位工资发放明细、单位收入证明，申报时至少提供两项，否则不予受理，审核时，如发现二者不一致，按照高值计算。

(2)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不计入家庭收入的项目按照全总办公厅《中央财政专项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总工办发〔2020〕13号）和省总工会关于“困难职工家庭认定和档案管理有关问题指引”的规定执行。

8.家庭成员住房信息查询证明、机动车查询情况；

9.职工所在单位工会/街道（社区）工会审核后提供公示材料：含公示单、公示单上墙照片（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结果上墙照片、公示结果单位工会盖章；

10.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基层工会为申请人开具虚假证明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申请职工填写申报表，必须**签字承诺**：“本人申请工会困难帮扶，上述家庭人口、财产状况等内容属实，没有隐瞒、虚报”。

## 五、困难职工申报时间

（一）深度困难职工（原全国级建档）和意外致困职工，无锡市总工会按季度为时间点，接受基层工会上报新增困难职工建档申请。

按工会隶属关系逐级上报，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各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做好审核工作，将附件 1、附件 2（纸质）及相关证明资料（纸质）内容收集汇总，报送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1 月、4 月、7 月、10 月月底为当季度的申报截止期。

（二）相对困难职工中的无锡市特困职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请各地区、各单位将附件 1、附件 2（纸质）、附件 3《2021 年度无锡市特困职工花名册》（纸质盖章和电子文档）及相关证明资料（纸质）内容收集汇总，并经严格审核后，报送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进行初审，逾期不再受理申报。附件 4、附件 5 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至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三）2021 年度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制定标准、认定的本级建档相对困难职工，12 月底前完成申报审核并更新档案，同时将区级建档困难职工花名册（纸质盖章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联系人：马佳佳，联系电话：85013391。

## 六、困难职工档案管理

1.建立精准识别机制。充分运用“江苏工会困难职工信息管理系统”，对困难职工家庭的基本信息、收入和财产状况实施精准查询核对。困难职工的认定和审核按照设区市、县（市、区）两级属地管理的原则进行，推行“多级审核、两公示、一监管”制度，确保困难职工认定工作公平、公开、公正。

2.建立动态管理制度。各区、经开区总工会应及时了解

困难职工家庭的就业、收入等方面发生的变化，随时变化随时调整，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准确，及时（30个工作日内）更新录入江苏工会帮扶系统。对离开本单位、本地区和死亡或无法联系的困难职工应及时调整注销档案。原用人单位被合并、撤销或改变隶属关系，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档案转移到职工所在的新用人单位工会，或所在街道（社区）工会和县级以上工会帮扶中心。

3.建立健全退档制度。坚持实事求是、规范操作，完善困难职工档案退出机制，对稳定达到脱困标准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脱困退出，对出现不符合建档条件的困难职工家庭及时注销退档，履行退档告知程序，经职工本人、基层工会确认后填报《困难职工退档申请》（附件4）办理退档手续。对确实达到退档标准，职工本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确认的，可经过县级以上工会和职工所在单位或街道（社区）工会核实确认，公示无异议后，公告退出。对隐瞒财产、收入或提供虚假证明骗取建档的，应及时注销档案，追回违规所得，建议有关部门纳入征信体系。

4.加强分类动态审核。对深度困难职工家庭和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困难职工家庭，原则上每年核查一次；对相对困难职工家庭和意外致困职工家庭中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原则上每半年核查一次。根据核查结果，及时调整档案。复核期内帮扶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得随意降低帮扶水平。

5.档案按保管期限和要求分类管理。按财务制度管理的

有关档案，应根据会计档案归档要求进行归档整理。其他档案均按文书档案归档要求，独立设置类别归档整理。困难职工原始档案自撤档之日起保管十年。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本、图形、数据表格归档时，应同时生成纸质文件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江阴市、宜兴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困难职工认定标准和档案管理办法。**

- 附件：
- 1.2021 年度无锡市困难职工申报表
  - 2.江苏省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3.2021 年度无锡市特困职工花名册
  - 4.困难职工退档申请
  - 5.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

无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7 日

## 附件 1

## 2021 年度无锡市困难职工申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深度困难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相对困难职工（无锡市特困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致困职工				
姓名	民族	性别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年龄	健康状况	疾病残疾类别	工作状态	工作时间	
住房类型	建筑面积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劳模类型	婚姻状况	是否单亲	医保状况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企业状况	所属行业			
★本人月平均收入		家庭其他非薪资年收入	★家庭年度总收入	★家庭人口	★家庭月人均收入	户口所在地行政区划	户口类型				
是否有一定自救能力				是否为零就业家庭							
家庭成员	姓名	关系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健康状况	月收入	身份	单位或学校
主要致困原因				次要致困原因							
★年度刚性支出总计： 元，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因病支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残支出：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子女上学支出： 元			
★申请职工承诺：								签字：			
基层工会审核意见	(1)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2)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配偶单位意见	(3)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居住地社居委意见	(4)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区局工会意见	(5)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市总工会意见	(6)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 附件 2

0	5	1	0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面方框内为工作人员填写的授权书编号)

### 江苏省无锡市\_\_\_\_县(市、区)困难职工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为申请工会组织困难帮扶,本人及家庭成员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授权、承诺:

一、\_\_\_\_\_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是我们全家共同推荐的申请人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请和经办行为代表全家的意愿。

二、本人及家庭成员已了解并愿意遵守困难帮扶和信息核对等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部真实完整,如有虚假或瞒报,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三、本人及家庭成员同意授权工会委托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及其指定的经济状况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到公安、人社、住建、国土、交通、工商、税务、公积金等相关部门,以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并自愿接受、配合基层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等工作。

四、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经核对不符合要求,则授权终止;如经核对符合要求,则授权在享受帮扶救助期间内有效。家庭成员发生变化或再次申请,需重新签署授权书。

五、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家庭保管,一份作为申报资料,一份作为经济状况核对机构核对依据并存档。

**家庭成员签名、身份证号码和摁指模印,申报困难职工本人在第一栏第一个签名。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签并摁指模印。**

同意核对签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指模印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2021 年度无锡市特困职工花名册 ( 市级相对困难职工 )

填报单位 ( 盖章 ) : \_\_\_\_\_

填报日期: 2020 年 \_\_\_ 月 \_\_\_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卡上的 16 位 银行卡号	手机号码	是否 新增	是否 单亲	家庭人 均收入	主要致困原因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 (1) 本表于 11 月 10 日前盖章后报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2) 无锡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按照规定要求审核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附件 4

## 困难职工退档申请

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困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级困难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特困职工
工作单位					
家庭住址					
退档原因					
职工签名				职工联系方式	
基层工会意见：    经办人签字：			区、局（公司）、直属单位工会意见：    经办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帮扶责任人存）

职工编号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工作单位							
家庭主要成员							
致困原因				困难类别			
帮扶任务完成时限				联系方式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系卡（困难职工存）

职工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帮扶单位					
帮扶责任人		职务		联系方式	
困难职工所属工会联络人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解困脱困措施选项	1.就业创业发展；2.纳入社保制度覆盖；3.纳入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4.社会救助兜底；5.其他（注明）：_____				
解困脱困计划选项	1.技能培训促就业计划；2.创业援助计划；3.阳光就业计划；4.职工医疗互助计划；5.金秋助学计划；6.一帮一结对计划；7.送温暖精准化计划；8.其他（注明）_____				
备注					

---

无锡市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